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16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試務工作期程表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、薪資支給基準表 (376550000A_111011608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1608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1608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101160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聘任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意願擔任專職原住民老師者，踴躍報名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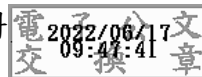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聯合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簡章及試務工作期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06/17



1110002670